

國立中正大學 109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

主席：郝鳳鳴委員、王俊傑委員

紀錄：盧慧卿

出席人員：楊宇勛委員、鄭瑞隆委員、劉建宏委員、鄭夙珍委員、謝勝文委員、方俊仁委員、郭文瑜委員、李永祥委員、劉瓊文委員

應出席人數：12 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（各 4 人）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：資方代表 6 人、勞方代表 5 人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有關本會第 4 屆勞資會議代表改選事宜一案。

(一)本會第 4 屆勞資會議之勞資代表，依 109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循往例辦理，資方代表 6 人、勞方代表 6 人，共計 12 人。勞方代表 6 人，分別由技工工友駕駛及專案工作人員各選出 3 人；資方代表 6 人，則由校長指派；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勞方之技工工友駕駛代表 3 人部分，總務處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完成票選作業，依序由工友王○傑(21 票)、工友高○琮(18 票)、技工王○珍(5 票)當選，另備取依序為技工甘○忠(11 票)、技工王○輝(9 票)、工友王○伶(3 票)；至勞方之專案工作人員代表 3 人部分，由人事室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票選作業，依序由郭○瑜(34 票；教育學院)、毛○云(22 票；教學組)、張○浩(16 票；工學院)當選，另備取依序為林○慧(15 票；輔導心理諮商組)、陳○雲(14 票；校長室)、劉○文(12 票；清江推廣教育組)。準此，勞方代表當選人員，男、女性各 3 人，業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關於性別比例規定(即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 1/2 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 1/3)。

(三)資方代表 6 人部分，業簽奉校長於 109 年 7 月 3 日指定由郝副校長○

鳴、社科院王院長○祥、法學院謝院長○勝、學務處鄭學務長○隆、總務處劉總務長○宏及人事室鄭主任○珍等擔任。

(三)前開勞資會議代表名冊，業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以本校 109 年 7 月 7 日中正人字第 1090005138 號函送嘉義縣政府備查。另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。準此，擬於召開本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時，據以辦理本會主席推派事宜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總務處事務組工友王○傑

案由：本校技工工友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定年資予以獎勵一案(附錄 2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提請建議學校，對於技工工友及專案工作人員，其服務年資滿 10 年、15 年、20 年、25 年、30 年、35 年、40 年、45 年等，由學校頒發加框的服務獎狀及員生社禮券 500 元，以獎勵員工多年在校的努力與付出！
- (二)以嘉義聖馬爾定醫院為例，員工服務年資滿前述的年資時，予以頒發服務獎牌及 1 枚小小的金戒子，以感謝員工長期為醫院奉獻及服務。
- (三)學校如參照前述醫院辦理，第一次費用會多一些(因以往不曾頒發)，第二次以後常態化，每年所需經費不多，既可獎勵員工，也可增加員工的向心力與認同感，建請學校能予同意及執行。

決議：通過，惟年資採計以本校服務年資為限，並應依規定提案奉校長核示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，俟審議通過後方得據以執行。

(人事室附帶說明：考量衡平性，未來提案方向，實施對象將朝納入本校各類人員規劃；另參照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年資採計，以本校服務年資、且服務成績優良者為限。)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4 分。